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号)	(2)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3)
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崔 杨(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 构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 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报告	邓乃平(2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爱声(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爱声(2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韩 杰(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 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闫立刚(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号:312)

2023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号:312)

2023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于 军(34)
关于贯彻《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 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文物局(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闫立刚(4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孟繁华(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张力兵(5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付兆庚(5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邓乃平(64)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 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办公室副 主任)	(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一中院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
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
长、审判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7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 (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
检察院副检察长) (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
单(东城区、昌平区检察院检察长) (7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号:312)
2023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草案)》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
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教
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九、审议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 号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8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2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3年12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5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条 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

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市在党委领导下,建立政府统筹、司法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发挥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并支持、指导、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应当教育、帮助、指导未成年人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社会成员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和

自觉行动,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学校、幼儿园、社区等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以良好的言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鼓励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指导、支持未成年人参加家庭劳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健康的社会交往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烧伤、烫伤、跌落、中毒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溺水、防火灾、防欺凌、防性侵、防拐卖、防动物伤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监护职责,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交由他人临时照护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不得实施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暴力伤害、性侵害等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其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健全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制,明确保护工作机构,建立、实施保护工作制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按照规定设立卫生保健机构,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保健工作人员,购置必需的药品和急救器材,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突发疾病、人身伤害事故等,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技防监控等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场地设施、食品安全、校车运行、学生宿舍、文体活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卫生环境和条件,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食品、药品、服装、教具、餐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应当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学校、幼儿园发现教职员工或者拟聘用人员存在国家规定的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测评、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等,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与咨询,协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的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

度,定期开展体检,发现未成年学生出现近视等倾向或者有影响体质的不良行为习惯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干预,并督促、指导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给予健康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未成年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本校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市级教育部门另行制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非本校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校内体育设施。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减轻学习负担,保障其休息、娱乐、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的时间。

学校应当加强在校未成年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管理。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面向未成年学生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宣传活动确需纳入教学内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学生年龄、身心发展阶段、认知特点等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支持幼儿园对二至三周岁的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鼓励学校在课后时间及寒暑假提供未成年学生托管服务,丰富托管服务内容。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提供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提

供场地、购买服务、给予市政公用服务优惠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结合未成年学生特点,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法治教育,培育法治观念,指导其依法规范自身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学校应当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或者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等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学校应当在教育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法治副校长或者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评价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开展必要的急救、自救等应急培训和演练。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职员工、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识别和应对处理能力。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报告欺凌情况的,学校应当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

学校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认定、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开展心理辅导、教育引导及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与未成年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其学习、生活、身心健康、安全等情况;可以组织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传授家庭教育的理念、知识和方法。

未成年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保育工作,参与校园治理,共同维护教学秩序,做好未成年人教育管理。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设立未成年人服务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法律维权等服务。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科技工作者、艺术工作者、作家及其他人员,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鼓励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便利、优惠或者免费的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开展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售烟网点。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酒、彩票销售网点,具体范围由市商务、民政、体育等部门确定并公布。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条 向未成年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应当与其年龄、智力发展状况相适应,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二)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紧急

救治情况下无法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三)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旅馆、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应当询问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发现下列可疑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未成年人单独入住、异性未成年人或者多名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解释的;

(二)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有疑点的;

(三)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可能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况的;

(四)其他可疑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三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录用工作人员,或者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的,应当依法履行从业查询义务;不得录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新闻出版、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电影、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依据各自职责和义务,采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人员及岗位职责,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二)建立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自查、内部审核制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三)设置防沉迷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产品和服务设置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提示在上网服务设施和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四)建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

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预警预防机制,设立紧急防护功能;

(六)向未成年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推荐服务的,应当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内容审核规定,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线上直播类培训应当设置合理的时段、时长,保证未成年人休息时间。

第三十七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 and 用户公约,引导规范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不得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在线支付等打赏服务,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的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并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以租售账号等方式规避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管理规定的,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限制使用、终止服务或者封闭账号等措施予以处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三十八条 网络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可以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通过建立健全、推广未成年人保护标准和行为准则等方式,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将安全、应急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校(园)长、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社会治安及交通综合治理等行动,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学校、幼儿园校车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为在校、在园未成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校车服务。

本市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提升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孵化扶持、鼓励公益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市民政局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制定家庭监护指引,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保障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困境未成年人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开展残疾未成年人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丰富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内容,满足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需求。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未成年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安排在适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四十六条 民政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制定。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可以结合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和具体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家庭给予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等支持和服务。有关组织和个人可以参考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对具有法定情形、不适宜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对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根据其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情况进行随访。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或者接受报告后,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伤害未成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致使未成年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况的,应当立即制止,将面临紧急危险的未成年人带离危险环境,并通知住所地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进行安置;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调查询问、摸底排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监

护情况。发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由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采取临时监护、临时生活照料及其他救助、保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符合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监护,及时作出安排,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保障,落实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等保障措施,对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在其成年后按照规定给予就业扶持、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收留、抚养依法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发挥场地、资源优势,为残疾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提供康复训练、托养照料、家庭教育指导等社会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民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单位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落实法律、法规情况;
- (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证照、营业账簿、交易记录、监控录像等资料;
- (五)其他必要的监督检查措施。

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根据实际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等行动,优

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应当制定报告指引,细化报告情形,指导、督促相关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培训,不得因工作人员履行报告义务作出处分、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调查、处置,对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不属于本部门职权的,应当接受、记录,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接受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的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置专席人员,负责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专席人员应当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定期接受专门培训。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咨询、检举、控告和报告应当纳入本市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

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托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对受到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取证、身体检查等工作,减轻对其身体、心理的不良影响。

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可以委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驻场协助开展心理疏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助等服务。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未成年当事人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有证据证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免于核查其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未成年被害人为女性的,应当指派女性律师。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建专门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团队。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并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减免案件受理费等帮助;涉及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未成年人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并可以采取询问、走访等方式督促落实。

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书面回复建议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可以会同民政部门、人民团体或者委托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安置帮教、救助帮扶等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上述工作,涉案未成年人住所地不在本市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其住所地有关机关,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帮教条件等因素进行协调和安排;未成年人无固定住所的,应当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等实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本市常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口数量为303.3万人，占比13.8%。多年来，本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1988年，先于国家制定了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未保条例》)，并于1992年、1997年、2003年、2016年先后修订。《未保条例》实施三十多年来，本市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显著进步，未成年人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社会关心

关爱未成年人的社会共识不断增强。

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任务发生新的变化：未成年人课业负担增加，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影响深远，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量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量呈上升和下降的交叉态势。2020年10月，全国人大立足新发展阶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进行全面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也先后制定、修订，形成系统完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本市《未保条例》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滞后于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未保法》的一些内容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落实，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需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也需要通过立法固化和提升。综上，有必要对《未保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一部能够反映新时代需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11月1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修订《未保条例》立项。为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形成工作合力，依托市未

保委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检察院、市高法、市妇联、团市委等 16 个单位组成的立法专班,集中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2022 年 9 月 6 日,市民政局将《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市政府在审查阶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市律协、市法学会等单位的意见。二是赴未成年犯管教所、中小学校、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开展实地调研。三是就文身、医疗美容、监护干预等相关重点问题与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政府部门、检察院、法院、妇联、团委等反复沟通协调。四是召开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对立法思路和体例结构、司法保护地方事权、禁止和限制未成年人文身、医疗美容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此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更大范围的社会主体参与立法工作,还就立法主要内容开展了覆盖 1800 余人的民意问卷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辅助立法工作。

在充分调研、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 18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体系化立法,采取全面修订方式,细化落实新修订的《未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切,通过立法推动解决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回应人民群众呼声期盼;三是坚持首善标准,突出特色亮点,将本市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

(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七章 66 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监督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1.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的基本格局和工作体系。

一是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平等保护未成年人各项权利(第 3 条)。二是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明确各级政府、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居(村)委会各自的保护职责(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至第 11 条)。三是市、区政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第 8 条)。四是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司法机关、居(村)委会等设立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事务和案件(第 7 条、第 11 条、第 46 条)。

2. 明确监护人及家庭的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教育、保护职责,促进家校协同保护。

家庭保护方面:一是明确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监护义务(第 13 条);民政等部门通过制定家庭监护指引,支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家庭监护提供指导和支持(第 14 条、第 15 条)。二是明确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义务(第 16 条);市、区政府通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和公益性线上服务、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第 17 条)。

学校保护方面:一是学校、幼儿园依法承担教育、保育职责,明确保护工作机构,建立、实施保护工作制度(第 18 条、第 19 条)。二是学校、幼

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关管理措施,保证未成年人在校(园)安全(第20条)。三是学校应当落实减负规定,加强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场地设施(第21条至第24条)。

家校协同方面:学校、幼儿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监护人联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学校、幼儿园工作,有序参与校园治理(第25条)。

3. 鼓励社会参与,强化社会治理,净化网络空间,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一是鼓励全社会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第26条);鼓励专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等专业服务(第27条)。二是限制在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在校园周边摆摊设点、散发商业广告(第28条)。三是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禁止向其提供文身服务;限制向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剧本娱乐活动以及电子游戏设备(第29条)。四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鼓励、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创作传播,禁止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32条、第33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第34条)。

4. 压实政府托底责任,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政府责任方面:一是构建紧急处置、临时监护、救助帮扶、长期监护等全链条的监护干预和支持体系;发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作用,提高干预措施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第35条至第41条)。二是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并对其中符合条件的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第44条);对残疾

未成年人优先开展抢救性治疗、康复,保证其接受教育(第45条);依法落实国家监护职责,加强对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的生活保障以及成年后的帮扶(第42条)。此外,明确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规划、建设要求以及社会化转型发展方向(第43条)。

司法能动方面:一是依托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对遭受性侵、暴力伤害等特定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取证(第47条)。二是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以教育改造为主,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第50条)。三是司法机关根据办案需要可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安置帮教、救助帮扶等延伸服务(第51条)。此外,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检察监督等进行细化规定(第48条、第49条)。

5. 强化保护监督,完善保障措施,形成保护闭环。

一是规定检举、控告及相应的奖励制度,细化强制报告制度,并对住宿经营者强制报告义务做出特殊规定(第31条、第52条至第54条)。二是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等可以对监护人进行督促监督;公安司法机关有权对监护人进行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第55条)。三是公安司法机关等有权对负有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单位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第57条)。四是规定未成年人相关科学研究、统计调查、表彰奖励,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立使用等保障措施(第12条、第58条至第60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61条至第64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工作机构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首善标准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立法计划。2021年11月，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修订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立项。此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以及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并围绕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委会委员实地调研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未成年人保护情况，就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12345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设等专题与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以及部分居（村）委会、学校、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酒店等负责同志座谈，分别邀请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解读未保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重要举措，委托专家就北京市

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和立法空间进行课题研究。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意见，与相关起草部门就体例结构和重要制度设计进行了充分沟通。

11月7日，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立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讨论。11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相关立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总体评价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条例（修订草案）》贯彻了立项论证确定的基本思路，对标未保法，围绕全面落实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调整章节设置，并专章规范监督保障，结构清晰、合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健全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各方面主体的责任；提炼实践经验，细化家庭监护指导支持、校园安全管理、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回应热点问题，对保障未成年人体育锻炼、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等作出规定，总体较为成熟。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下列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关于完善立法目的和明确未成年人教育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贯彻报告精神完善立法目的条款,并梳理本市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经验,与《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衔接,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首都意识,维护首都文明形象,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关于补充家庭保护内容。在北京,祖辈家庭成员参与抚养未成年人非常普遍,建议进一步研究细化对家庭抚养的支持措施,鼓励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和规范家庭托育点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托育事业。

3. 关于加强校园内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发挥学生组织作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规定了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实施的保护工作制度,建议对防控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性侵害等制度进行细化,并针对校园中易出现的侵犯未成年人权利行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列出学校、幼儿园禁止性行为规范,加强监督指导。同时,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作用,听取学生意见建议,指导、支持学生参与自身权益保护。

4.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保障。建议参考《“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细化未成年人健康教育、营养干预,中小学生健康监测,儿科建设、儿童药品供应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

5. 关于培育发展专业社会力量。调研发现,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高,但专业能力相对缺乏,专门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组织不多。建议完善支持措施,培育孵化服务于未成年人的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加强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引导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6. 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等涉未成年人新产品、新服务的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列举了不得或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其中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作出了规定。调研发现,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中,还存在缺乏针对性的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不强、监管不足等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监管职责、监管方式等。同时,如何加强对面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新产品、新服务的监管,如盲盒、电竞酒店等,一定程度上存在共性,建议从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标准规范、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监管协同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度措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7. 关于细化网络保护相关主体责任。国家机关、学校、家庭、社会都有责任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补充家庭、学校引导未成年人通过互联网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预防沉迷网络;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的管理和规范,提高授课内容质效,维护网络授课秩序和信息安全;支持网络行业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工作的措施。并针对线上培训、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责任,细化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8. 关于补充从业查询制度。未保法规定了从业查询制度,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得录用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或应当解聘。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作出衔接性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查询渠道、范围及查询责任落实等进行细化。同时,参考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明确学校、幼儿园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精神病史,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以及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要进行专业评估、及时处置。

9. 关于细化强制报告制度和强化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机制建设。调研中负有强制报

告义务的单位反映,落实报告责任还面临发现难、分不清的问题;有市民提出,存在检举处置不及时现象。建议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中,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对应当报告的情形进行列举,增强条例的指引性;二是依托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检举、控告、报告处置机制,与《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相衔接,明确对涉及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举、控告、报告实行首接负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处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面临的各种侵害和危险。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一审意见认为，修订草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立法精神，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完善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各方面主体责任；提炼实践经验，细化家庭监护支持、校园安全保障、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回应热点问题，对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体育锻炼时间，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就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健全保护制度机制、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以及体例结构等提出意见建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深入调研论证，一是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和北京日报客户端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二是利用代表履职平台面向全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10426份和立法建议2172条；三是到代表家站、常委会基层

立法联系点，倾听社会公众、执法部门和基层单位立法需求；四是就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五是就拟修改的内容，向19个市级相关部门书面征求了意见。

3月1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3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提出要落实未保法的原则和精神，与上位法做好衔接，找准地方立法定位，聚焦解决实际问题，力求条例完整周延，保证立法质量。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的目标、原则和方向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和精神，进一步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内容和目标(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三条)；遵循未保法的原则和理念，补充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坚持的六项具体要求(二

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回应社会关切,突出身心健康保护

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及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未成年人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问题,对进一步优化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提出意见建议。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细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采取科学方式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鼓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二是规定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伤害的安全隐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三是细化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防控学生欺凌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制度,要求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设施、卫生环境等符合标准(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四是补充学校心理健康干预和开展法治教育的支持措施,明确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五是增加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四款);六是对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进行规范(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网络保护责任

网络空间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调研中,代表和社会各方面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打赏、算法推荐、在线教育,以及预防网络暴力等问题高度关注,要求加强管理和规范。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应当通过明确政府

监管责任、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等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力,建议一是增加网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网络保护职责,以及学校和监护人的保护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二是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网络暴力预警预防机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算法推荐服务作出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第八项);三是对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提出要求(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四是细化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在线教育等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四、健全工作体系,完善政府保障措施

调研中,社会各方面意见提出,要以首善标准提升政府对未成年人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应当进一步发挥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建议一是未成年人保护关系千家万户,涉及部门多、领域广,要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业务指导、通报会商、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信息发布、考核评估和表彰奖励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二是补充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障校园内、外安全的职责(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增加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相关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四是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报告指引,细化应当报告的具体情形,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五是增加培育

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加强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措施,支持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六是明确将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纳入接诉即办工作体系(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第二款)。

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提出意见。为了使主体责任更加清晰,更便于理解和执行,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家庭保护、

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单独设章。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修改调整。

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爱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3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7名人大代表提出了意见。大家总体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体例和内容较好地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持了协调衔接，回应了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补充细化了相关内容，增强了可操作性。同时，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一些问题，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提出了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围绕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书面征求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调研座谈会，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专题听取市卫健委、教委、医保局、财政局、民政局、妇儿工委、团市委及部分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的意见，就网络保护专题听取市委网信办和抖音、网易等互联网企业的意见；赴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了解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的建设管理情况；赴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调研，听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和专业人士的意见；赴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听取教育工作者和在校学生的意见；按照立法会商工作机制要求，与社会建设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进行了会商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沟通研究、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修改工作的思路：坚持法治统一，突出北京特色，在协调处理好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内容和逻辑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问题和各方面关注的热点，完善制度措施，提高保护水平。按照这一原则，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修改完善。

4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补充完善监护人、照护人的职责和行为规范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存在未成

年人的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受委托的照护人等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但监护人隐瞒不报的问题,应加强对此类行为的规范和约束,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法制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关于监护、保护的相关内容,强化对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照护人等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要求,表述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监护职责,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交由他人临时照护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不得实施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暴力伤害、性侵害等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同时,增加一条,对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照护人等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后的调查、保护和报告义务作出规定,表述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二、关于改善学校卫生保健条件,提升保健水平和应急救护能力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卫生保健能力建设,及时应对在校

生突发疾病、伤害等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对学校、幼儿园卫生保健相关工作作出规定,表述为:“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按照规定设立卫生保健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工作人员,购置必需的药品和急救器材,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突发疾病、人身伤害事故等,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欺凌行为的规范治理

对学生欺凌问题,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内容相衔接的规定。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学生欺凌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健康,要进一步加强对此类行为的规范治理。在调研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防控学生欺凌行为的需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增加一条,表述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职员工、学生对欺凌的预防、识别和应对处理能力。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学校教职工、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报告欺凌情况的,学校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学校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认定、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开展心理辅导、教育引导及家庭教育

指导等工作,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充实法律责任,更好地与各章的行为规范和义务要求相呼应,增强立法的约束效果。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梳理,对监护人、照护人等侵害未成年人,在校园周边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未履行从业查询义务等违法行为设置了处罚,并对其他处罚规定的种类、幅度作了适当调整。(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

十二条至第六十七条)

此外,根据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改革精神,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及其职责表述进行了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学校加强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管理,鼓励创作、出版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文化作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建设等内容作了补充规定,对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条款作了优化整合,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3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爱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5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名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总的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比较成熟，在坚持法治统一的基础上，体现了地方立法特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反映了各方面意见，优化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立法要关注人工智能产品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三十五条第(六)项中补充相关内容，表述为：“向未成年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推荐服务的，应当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立法要进一步突出融合教育的理念，更加关注特殊儿童教育。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

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未成年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安排在适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总则第七条中增加了“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在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规定中补充了“消防安全”的内容，并对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条例通过后做好宣传引导、贯彻实施等提出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法规实施工作中认真落实，形成合力，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同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 亿元、专项债务 949 亿元。2023 年 1 月，财政

部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46 号），提前下达本市部分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7 亿元（一般债务 87 亿元、专项债务 450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草案，并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财政部此次下达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 亿元、专项债务 499 亿元，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2023 年新增 限额总额度	提前下达 2023 年限额	已纳入年初 预算安排	拟纳入本次 预算调整安排
合 计	1117.00	537.00	537.00	580.00
一般债务	168.00	87.00	87.00	81.00
专项债务	949.00	450.00	450.00	499.00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1. 新增债券安排方案。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在稳增长、促投资、补

短板、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对本次下达的 580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拟足额安排使用，其中市级 94.8 亿元，区级

485.2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聚焦“十四五”规划，支持国家战略项目建设。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安排 35.2 亿元用于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园区项目；安排 5.5 亿元用于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项目；安排 3 亿元用于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北京段项目。

二是聚焦全市重点任务，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积极作用，安排 179.05 亿元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两区”建设项目；安排 81.1 亿元用于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霍营综合交通枢纽、北京朝阳站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三是聚焦民生保障提升，支持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建设。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保持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安排 260.15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安排 16 亿元用于生态环保、医疗、农林水利等民生项目，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新增债券发行安排方案。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期限为 2 至 20 年，债券利息、发行成本进一步降低。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本市建立了新增债券分批精准发行机制，将新增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精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大幅减少债券利息支出。同时，比照以往年度本市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安排渠道，市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当年市级预算统筹安排，区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

金由各区负担。

二、本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规模及安排方案

根据本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需求和财政部批准的发行规模上限，2023 年拟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 59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5.65 亿元、专项债券 389.87 亿元；市级 207.05 亿元、区级 388.47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缓解当期偿债压力，拟纳入此次预算调整安排。

三、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市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兼顾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形势与提升潜在经济增长率的需要，统筹本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以及其他结算资金的基础上，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规模，编制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综合考虑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规模以及其他结算资金等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由 5398.16 亿元增加至 5703.81 亿元，均增加 305.65 亿元，市级收支总体保持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二）。

表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305.65	合 计	305.65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	81.00	1. 市级支出	181.20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再融资)	205.65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18.80
3. 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9.00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再融资)	105.65

1. 总收入方面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5398.16 亿元增加至 5703.81 亿元,增加 305.6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由 87 亿元增加至 168 亿元,增加 81 亿元;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205.65 亿元;结合财政部和本市 2022 年体制结算初步情况,地方上年政策性结转使用资金由 4.77 亿元增加至 23.77 亿元,增加 19 亿元。

2. 总支出方面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5398.16 亿元增加至 5703.81 亿元,增加 305.65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由 5032.4 亿元增加至 5213.6 亿元,增加 181.2 亿元,主要是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巩固本市经济回升向好形势,增加对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城市更新、医疗卫生、交通、中小企业发展等重点战略领域或薄弱环节的支持,以及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达到 600 亿元),推动一批全局性、战

略性、带动性突出的重大项目实施落地;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由 47 亿元增加至 65.8 亿元,增加 18.8 亿元;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105.6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185.03 亿元调整至 2073.90 亿元,增加 888.87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499 亿元,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389.8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185.03 亿元调整至 2073.90 亿元,增加 888.87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增加 32.6 亿元(用于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466.4 亿元、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282.8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107.0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888.87	合 计	888.87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	499.00	1. 市级支出	32.60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466.40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	389.87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再融资)	282.82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7.05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尽快向各区下达新增债务额度,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继续采取分批精准发行方式,合理安排后续发行计划,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每月向各区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

二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各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抓好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债券资金前置条件。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动态评

估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下一年度额度分配挂钩,确保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三是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邀请委员、代表到政府债券项目实地调研,参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努力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券管理使用。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每月通报债务风险情况。结合经济形势和财政状况,开展债务中长期规划研究,制定和落实偿债计划,增强债务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闫立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27 日至 2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结合听取本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对市财政局提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及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议案和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反馈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依法印发市人大代表。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拟定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落实国家“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保持必要支出强度”要求，新增债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使用方向、支出重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债券

投向领域的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项目安排突出轻重缓急原则和优先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市委重点任务落实，较好体现了稳增长、促投资与防风险的平衡关系。据此提出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是稳妥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北京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改进我市政府债务管理使用，充分发挥政府债务政策工具效能，防范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释放新增专项债券效能

强化债券发行审核和融资成本控制，精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周期、资金需求，确保早发行、早使用、早落地、早见效。加强债券投后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动态监管，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压实市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建设推进和资金使用，更快、更多形成实物工作量，为促消费扩内需、促就业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保重点、保在建、

保急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调整统筹使用、提前偿还等方面的制度机制，避免资金闲置。研究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拉动政府投资进而稳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与金融政策工具和市场化融资方式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引导撬动社会投资的效应。

二、健全政府债务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制度

坚持依法适度举债，统筹风险压力、财力水平、管理绩效等因素，建立健全市区之间、年度之间动态科学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我市“十四五”规划、补短板惠民生等方面重点任务，加强市级“自上而下”项目政策统筹规划与区级“自下而上”项目储备申报有机衔接，强化风险管控和成本收益平衡方案审核，建立健全动态调整的分类分领域债券滚动项目库，从源头解决“钱等项目”的问题。构建政府债务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健全分类细化的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绩效审计，完善结果应用、公开和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与债务风险的统筹评估，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政府投资项目，严控高风险区新增债券规模，严格落实偿债主体责任，确保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加快将

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存量专项债项目的定期评估和风险管控，健全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依法依规公开债务信息，构建全生命周期、穿透式风险监测防控制度。不断强化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发现、预警、处置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规范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和分类转型发展，严肃查处和追责问责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依法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严格落实中央意见、市委实施意见的规定，加强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年审+季审”、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衔接，配合人大做好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债券项目“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全过程绩效监督机制。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债务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强化预算约束，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调整使用方向、变更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或备案。完善对区级政府涉债工作日常指导机制，加强与各区人大法定审查监督时间节点的衔接，确保区级政府债务发行、管理、使用依法依规，不断提升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法治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执法检查组组长 于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北京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代表了中华文明在城市规划建设上的伟大创造与杰出才能，集中展现了大国首都形象和中华文化魅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中轴线保护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把传承北京城市历史文脉的中轴线保护好，2022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今年3月至5月，我们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由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和我任组长，36位委员、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钟鼓楼、万宁桥、正阳门、蒙藏学校旧址等15个文物保护单位，多次召开座谈会、专题研讨会，紧扣条例制度规定，逐条对照法规条文，检查政府的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规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等，推动中轴线保护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此次检查有三个特点：一是执法检查与主

题教育相结合。本次执法检查调研频次多，覆盖范围广，涵盖内容全，既包括遗产区也包括缓冲区，既包括古代皇家建筑、城市管理设施、居中历史道路等遗产构成要素，也包括历史街巷、景观视廊、历史河湖水系、文化传统等全部7类环境构成要素，检查责任主体包括了文物、规自、住建、文旅等10个政府部门，切实把调查研究作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更是推动问题解决的过程，提高了检查实效。二是执法检查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相结合。组织执法检查组的委员代表广泛参与执法检查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入什刹海街道代表家站和景山街道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听取基层工作者和群众意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和一线工作人员建议；通过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大众意见建议。三是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组织委员代表和机关干部参加中轴线保护专题培训并参观中轴线专题展览；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问卷调查宣传普及条例；送法上门，开展条例宣讲培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进展与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对标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大力推动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中轴线整体保护成绩明显。

（一）管理机制体制不断健全

北京中轴线保护纳入《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编制完成，为中轴线整体保护提供指引和依据。建立多维度议事协调工作机制，依托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协调机制对接中央单位、驻京部队，解决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腾退资金来源与主体多元难题；依托北京市与国家文物局建立的部市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阐释、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托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机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7月—2023年6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设立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全面统筹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监测、研究和展示等工作。出台中轴线保护资金保障意见，市级财政保障资金规模稳定增长。组建北京中轴线专家智库，强化了中轴线保护管理的智力支撑。

（二）综合治理效果显著提升

钟楼、万宁桥、天坛神乐署、正阳门箭楼等文物修缮完成，并同步开展重点文物日常保养维护。景山、太庙、社稷坛内住户腾退完成，天坛、先农坛内住户和单位腾退取得较大进展。正阳桥遗址、天桥遗址、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等重要考古发现，进一步实证北京中轴线。景观视廊内

的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多层住宅已完成征收，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即将完成征收。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实施建筑风貌及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完成钟鼓楼紧邻地区第五立面品质提升，地安门派出所降层，地安门外大街与前门大街建筑立面治理、绿化景观、夜景照明等项目。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保护状况及周边区域环境风貌不断改善提升，“京城之脊”的恢宏气势日益彰显。

（三）传承利用力度持续强化

《北京中轴线展陈体系建设指引》《北京中轴线标识体系建设导则》编制完成。太庙历史文化展、首都博物馆“辉煌中轴”专题展等线下展览，强化中轴线价值阐释展示。北京中轴线官方网站、“数字中轴时空舱”、“云上中轴小程序”等线上展示方式，进一步拓展提升中轴线文化价值传播影响力。《北京中轴线文化游典》丛书编辑出版，“漫步北京计划”推出皇城雅韵、正阳水韵、景山北望等26条涉及中轴线节点的线路，激活中轴线文化魅力。皇史宬、蒙藏学校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 and 历史建筑，在完成腾退、修缮、布展后向公众开放。《北京中轴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书》编撰完成，对天坛神乐署中和韶乐、烤鸭制作技艺、景泰蓝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传统文化符号设计和推广，推动中轴线文化遗产绽放新的时代光彩。

（四）公众参与氛围日益浓厚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大赛”、“最美中轴线”文化音乐竞演真人秀等形式多样的品牌活动和节目，广泛激发公众参与中轴线保护的热情。“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大讲堂”“北京中轴线上大思政课”引导大中小學生积极探知中轴线，在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同时，增强文化自觉和自信。春节期间“中轴线上过大

年”“中轴线上读懂故宫”等系列活动,为市民群众带来丰富的节庆文化体验。中轴线主题书店、主题银行、主题营业厅等融入社区百姓生活。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组建,目前已累计吸纳市属国企捐赠资金1亿元参与中轴线保护工作。《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2022)》调研数据显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理念得到全面认可,公众的整体文化认同度从2020年7月的210.1分上

升至2022年12月的263.9分(满分300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整体统筹协调仍显不足

条例第四条规定北京中轴线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检查发现,遗产构成要素的管理单位普遍涉及多层级、多部门,由于日常统筹还缺乏明确和规范的机制和程序,部门单位之间工作对接协调有时效率不高,整体统筹更多依赖高位推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应建立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监测制度。检查发现,中轴线数据收集涉及多部门,由于对接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数据的采集和获取,致使目前监测数据不够完整。条例第八条规定了保护对象相关责任人的保护责任,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保护区域内不符合保护管理规划要求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须实施腾退或改造。检查发现,目前先农坛、天坛等遗产点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占用,由于腾退涉及的产权单位复杂多元,利益相关者众多,部分产权单位管理较为混乱,腾退协调难度较大,进展仍然比较缓慢。

(二)遗产价值挖掘和宣传展示尚不充分

条例第五条规定了政府促进中轴线遗产内涵挖掘、价值传播的职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了鼓励保护对象相关保护责任人开展遗产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展示的内容。检查发现,相关部门对遗产价值内涵的挖掘研究仍显不足,部分保护管理单位更多侧重于旅游管理,在文物保护、价值阐释传播、展示利用方面仍然较为薄弱。中轴线遗产展览展示形式还比较单一,部分展览对中轴线整体格局及价值的展示偏少。遗产构成要素及遗产区内居中道路沿线、公共空间缺乏视觉效果统一的引导标志牌、展览解说牌,互动性、沉浸式文化旅游项目开发较少。权威准确介绍中轴线构成和遗产价值的大众读物不多,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在国际上宣传传播不够。

(三)遗产保护与产业发展还不协调

为避免过度旅游开发对遗产保护造成不利影响,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保护对象的相关保护责任人应当确定合理的游客承载量并采取预约或分流等措施。检查发现,部分既是城市公园又是遗产点的保护单位,遗产保护的标准和要求与市民群众对开放式公园休闲娱乐、健身活动等需求之间的矛盾还需进一步统筹考虑。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轴线保护区域内业态的引导。检查发现,目前在前门大街和地安门外大街等区域,符合北京中轴线遗产价值传承的业态与其他业态融合发展的政策引导仍显不足,中轴线文创产品开发设计不够,产品竞争力不强,缺少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四)鼓励公众参与的措施尚不完备

为更好地实现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条例第十九、二十一、二十四条规定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中轴线保护与传承利用的一系列措施,但实践中相关的税收、培训、奖励等具体鼓励支持的政策措施力度仍然不够,社会资本与资源参与

的积极性还不高。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保护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参与遗产保护利用的职责,调研中有社区居委会反映社区有举办活动的积极性,但由于缺少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指导和培训,难以组织开展高质量、有吸引力的活动,影响保护区域内居民在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参与度。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与整体推进,不断提升保护管理质效

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力度,强化依法保护意识,细化条例实施路径,明确各方责任,作好精准衔接。进一步明确规范日常统筹协调机制和程序,畅通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合作,更好实现各方有效联动和资源共享,提升保护管理的运行效率。加强中轴线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明确机构建置,细化机构职责,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统筹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保护管理规划基础性作用,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腾退,在强化高位统筹协调的同时,进一步做好主动对接服务相关中央单位,凝聚央地合力。强化对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的指导监督,提高文物保护修缮专业化水平。高标准建立健全遗产保护监测系统,做到全数据汇总分析,提升中轴线整体保护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工作系统性,在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协调推进老城保护、城市更新、民生改善,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保护发展成果。

(二)强化价值挖掘和阐释宣传,提升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加强基础性研究,用好专家智库,发挥考古对遗产价值阐释支撑作用,深入挖掘中轴线丰厚

的文化遗产价值,讲好北京中轴线故事。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等,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北京中轴线遗产价值和保护理念。加快研发中轴线文化遗产解读课程和大众读物,加强对导游、讲解员等人员的专业培训。丰富中轴线遗产展示方式,完善统一标识标志设置,形成独具特色的全线展示体系,强化北京中轴线整体展陈视觉形象。进一步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通过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文物外展和线上传播等方式,强化国际宣传与推广,不断提升中轴线文化遗产国际影响力。

(三)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推动中轴线文化遗产“活起来”

建立健全中轴线文化遗产游客承载量监测评估制度,科学确定和调整游客承载量,促进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协调发展。设计开发中轴线专题旅游线路和探访路线并向社会公布,通过研学游、深度游,加强中轴线景区景点联动,充分展现中轴线多元文化魅力。合理利用中轴线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不断扩大公共开放面积,为中轴线遗产的保护研究、传习交流、宣传展示、旅游体验等提供场所。加快研发中轴线遗产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通过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化服务,不断提升中轴线的文化传播力。研究制定符合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的产业发展目录,科学优化业态布局,加快培育和扶持体现中轴线文化特色的商业街区。不断完善中轴线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积极支持创建有影响力的中轴线文化创意产品和品牌。

(四)加大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力度,充分调动全民助力遗产保护传承的积极性

加强条例普法宣传和遗产保护公众教育,强

化全社会对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目标的认同和理解,增强其支持和参与中轴线保护的意识。加强对街道和社区组织居民开展遗产保护利用活动的支持、指导与培训,不断丰富公众参与的方式途径。结合传统节日和中轴线价值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不断增强保护区域内居民的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加大补贴、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最大限度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市场化运营模式,构建路径清晰、多方参与、运行顺畅的实施机制,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视遗产地居民诉求,发挥中轴线文化

遗产保护带动区域功能优化、民生改善、环境提升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当地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北京中轴线是彰显五千年中华文明、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首都的职责。我们要持续深入地贯彻实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让条例贯彻落实的过程成为促进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群众受益的过程,使北京中轴线成为展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传承中华文明的典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文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一、前期工作情况

《条例》于2022年5月25日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条例》公布以来，近一年时间内，从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到北京市有关方面，乃至广大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市民群众，都按照《条例》规定，积极参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

(一)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体制逐步健全

1. 顶层设计方面。北京中轴线是北京城的灵魂与脊梁，自元大都至今，得到了系统的尊重、保护与传承。自北京中轴线被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以来，保护中轴线的规划格局先后于2017年、2020年分别写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于2021年先后写入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重新制定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也强调保护传统中轴线，至2022年《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颁布，北京中轴线对于北京城市规划的统领作用和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牵引作用得到了空前的强化。

2. 高层调度方面。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注，已建立四个不同层级、不同协调领域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阐释、文物修缮等重点问题，北京市政府与国家文物局建立了部市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对北京中轴线及其环境实行整体保护，其中涉及中央单位、军队，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协调工作；属于北京市、区相关事务，由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北京市成立了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联络相关单位，梳理北京中轴线及其环境的保护管理事项，分类提请上述三类议事协调机制进行调度，确保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各项事务顺利推进。上述工作机制衔接互促、联动发

力,高效推动解决了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众多历史遗留“旧账”“欠账”和涉及民生的“堵点”“痛点”,全面提升了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管理水平与环境风貌。

3. 协同管理方面。市文物局下设正处级事业单位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作为北京中轴线保护机构具体负责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监测、研究和展示等工作。该中心正在组织建设北京中轴线管理中心、监测中心、档案中心和专题展览,运营北京中轴线官方网站。市文物局牵头组建北京中轴线保护对象的管理单位会商机制,特别是与故宫博物院、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人民大会堂管理局、中国国家博物馆建立了紧密联系。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交通、水务、教育、城市管理以及发展改革、司法等行政部门,和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朝阳区属地政府部门肩负起各自职责,“拧成一股绳”全力支持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成了价值保护、资源集中、经费统筹、房源置换、司法助力、宣传教育等保障机制,确保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工作措施得当、落实到位。

(二)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状况显著提升

1. 建立监测体系,整体保护北京中轴线。《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于2023年1月12日获得市政府批复,在市文物局政务网站全文公布。该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北京中轴线风貌管控城市设计导则》相配合,从严管控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第五立面形式等,保证景观视廊内视线通畅与景观协调。通过编制规划,完成对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与梳理,明确15处核心遗产构成、33片历史文化街区、20

条景观视廊、11处历史河湖水系和8725株古树名木等。

为切实保护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市文物局已对文物本体病害开展专项调查与评估,据此正在建设北京中轴线监测巡视制度体系,将负责北京中轴线的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提供监测数据汇总、展示、预警及监测数据填报、遗产保护状况评估、预警处置跟踪记录及监测报告编写、保护管理决策等支撑功能。市文物局、相关区文物部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对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和安防防控等常态化工作。

2. 采取针对性措施,分类保护文化遗产。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程,已完成钟楼、万宁桥、景山绮望楼、兴庆阁、社稷坛中山堂、正阳门箭楼、天坛神乐署、先农坛神仓院等文物修缮工程,正在开展景山万春亭、太庙戟门、祢庙、正阳门城楼、永定门城楼等文物修缮工程,同步开展重点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编制技术手册和普及读物,推动历史建筑挂牌保护。严格管控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新建规划审批和在途项目实施。

经国家文物局审批,配合道路建设和环境整治,开展天桥遗址、珠市口排水沟渠遗存、先农坛祭祀道路、景山西区、太庙两廊等基建考古工作;为进一步实证北京中轴线的历史层积,开展正阳桥遗址、永定门公园中轴道路等主动考古工作;考古发掘成果“正阳桥遗址”和“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已于2023年1月19日被增补为第九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丰富了北京中轴线的文化内涵,完整保护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资源。

3. 实施腾退整治,重点净化遗产环境。按照《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保护措施,在北京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内部采取腾退形式,调整不合

理使用状况,逐步恢复文物历史格局。已腾退景山、太庙、社稷坛内住户,先农坛庆成宫院落征收项目、天坛五八二台家属区腾退项目已启动现场签约,正在拆除天坛医院旧址建筑、先农坛地祇坛内原西城区教育学院建筑和天神坛北侧育才学校教工宿舍。已确定占用天坛的五八二台外迁选址,明确使用先农坛天神坛的三家中央单位联合接访中心新址规划条件,北京育才学校正在办理新址建设立项手续,天坛外坛中国药检院新址建设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万宁桥两侧、太庙两廊环境得以全面提升。

在北京中轴线景观视廊内进行超高降层和环境整治,清朗古都风貌。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多层住宅楼已完成征收,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即将完成征收降层工作。北京自动化仪表二厂实现场清地净。钟鼓楼周边紧邻地区申请式退租、第五立面品质提升已完成,地安门派出所已降层。北海医院和东天意商城拆除后的织补建设正在实施。地安门外大街、前门大街建筑立面和第五立面治理、绿化景观、夜景照明等项目已完工。天桥百货商场立面整治正在进行。珠市口至天桥段中轴道路二期建设工程完工在即。补植中轴道路行道树,完成天坛西门周边绿地提升项目。北京中轴线的恢宏气势日益彰显。

(三)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广泛传播

1. 组建专家智库,强化价值挖掘与展示。为推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挖掘与提炼,为保护管理提供意见建议,市文物局制定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专家智库管理办法》,遴选文化遗产、考古、建筑、法律、传媒、文旅、数字科技等7大领域284位中外专家,组成“北京中轴线专家智库”。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明确了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古代城市管理设

施、国家礼仪和公共建筑、居中道路遗存共5类15处北京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出版《天地中和: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北京中轴百年影像》《中轴线》等书籍,从不同角度诠释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

围绕北京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市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北京中轴线展陈体系建设指引》《北京中轴线标识体系建设导则》,构建三大展示体系:一是线下展览展示,首都博物馆“辉煌中轴”专题展已向公众开放,各核心遗产构成以原状陈列、专题展览、辅助展示等多种形式阐释其对北京中轴线整体价值的贡献,如先农坛历史文化展、太庙历史文化展、鼓楼“时间的故事”展览;二是线上展示传播,中英文版北京中轴线官方门户网站已上线,腾讯开发的“数字中轴时空舱”“云上中轴小程序”“中轴线小宇宙”生动再现北京老城700多年延续不断的城市文化脉络和建筑群落变迁;三是全线统一标识,设计设置北京中轴线整体形象标志、界标和标识牌,用于明确保护区域边界、阐释解说与引导服务。

同步加强与北京中轴线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布《北京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出台《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编撰《北京中轴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书》,对天坛神乐署中和韶乐、茉莉花茶制作技艺、烤鸭制作技艺、景泰蓝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传统文化符号设计并推广。强化对古建修缮传统材料与技艺的传承,在门头沟区恢复琉璃构件烧造,组织文物保护利用专题培训,举办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我在中轴修文物”活动等。

2. 开放公共空间,活化遗产共享与传承。为进一步推进文物充分发挥其社会价值,市区文物

部门乘势而上、创新形式、全力推动文物活化利用。鼓楼开放一层建筑空间;万宁桥改善亲水环境,优化桥体和镇水兽展示方式;景山西区、太庙两廊已完成考古勘探和环境整治,计划本年内开放;社稷坛中山堂预约开放;正阳门箭楼正在布设正阳门历史文化主题展览;永定门城楼、先农坛神仓院修缮后将向公众开放;正阳桥遗址、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计划实施原址展示项目。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皇史宬、蒙藏学校旧址完成腾退、修缮、布展后向公众预约开放。东城区发布首批10个焕发会馆活力合作征集项目,推出“会馆有戏”品牌;西城区第二批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签约,推动9处文物向公众开放。历史建筑作为“缘庆书苑”“四合书院”、东四胡同博物馆等方式活化利用。

3. 打造文化品牌,深化文旅融合与发展。编辑出版《北京中轴线文化游典》丛书、《漫游中轴线》,实施“漫步北京计划”,推出皇城雅韵、京味食足、御道漫步、正阳水韵、晨钟暮鼓、京韵剧源、景山北望等26条涉及北京中轴线的线路。建设北京中轴线文化探访路,随着中轴线南段中央御道贯通,特别设计了北京中轴线南段传统文化探访线路,编撰《中轴线南段文化探访讲解词》,组织北京各大旅行社、游客代表和媒体实地探访体验。在正阳门箭楼设置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在前门大街南口、北口分别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在宏恩观、天桥设置游客服务文化驿站。为保护文物并营造良好游览环境,已外迁前门旅游集散中心,核心遗产构成管理使用单位普遍采取门票预约和游客限流措施,故宫博物院将每日游客最大承载量由8万人次调减为4万人次。

钟鼓楼的爆红出圈,体现了年轻人对传统文化的热爱,激活了北京中轴线的文化魅力,带动

了鼓楼街区相关文旅产品的热销。东城区推出“唱响中轴”“中轴线上·永定门光影秀”“故宫以东”骑迹东城经典线路,举办北京古建音乐季,以“古建+音乐”模式打造文物活化利用品牌活动,持续为“大戏东望”戏剧品牌和“故宫以东”文商旅融合品牌注入活力。西城区启动地安门外大街复兴计划,统筹规划入驻业态,以云直播形式举办“中轴非遗·遗脉相承”主题非遗“五进”(商圈、园区、文物、景区、酒店)活动,推出“万象中轴”数字体验项目,利用线下物理空间叠加虚拟数字内容的历史场景,为市民、游客提供数字化沉浸式体验。《北京大合唱》、民族管弦乐组曲《中轴》、曲艺《中轴魂》等北京中轴线相关主题文艺作品精彩纷呈,进一步增强文化遗产可读、可看、可听、可游性。

(四)北京中轴线社会参与热情日趋高涨

1. 多元互动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参与遗产保护。为第一时间宣传贯彻《条例》施行,市文物局联合百余家央地主流媒体,借助电视、纸媒、网络和新媒体等全媒体宣传平台,发布视频《保护古都脊梁 传承中华文脉——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谈》,制作“一图读懂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科普长图,在“北京时间”推出《全景中轴》融媒专题,以5G直播、VR视频、《北京中轴线测试一卷通》互动H5等内容展示北京中轴线风采。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与城市文化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2022)》显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理念得到全面认可。公众的整体文化认同度从2020年7月的210.1分(满分300分),上升至2022年12月的263.9分。在表示非常支持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受访者中,28—35岁青年群体占比最多,达45.45%;其次是18—27岁年龄段,占比为25.03%;36—44岁

年龄段占比达 21.92%。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的支持人群凸显“年轻态”，有利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的社会传播和代际传承。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加速引发社会高度关注。2020 年，全网涉北京中轴线信息总量为 6.4 万条，2021 年至 38.6 万条，2022 年达 81.2 万条。《最美中轴线》《登场了！北京中轴线》等品牌节目获得巨大反响和广泛美誉。春节期间“中轴线上过大年”“漫步中轴春节特别活动”等，为市民群众带来丰富的节庆文化体验。“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大讲堂”“北京中轴线上的大思政课”引导大中小学生探知北京中轴线。北京中轴线主题书店、主题邮局、主题银行、主题营业厅等进入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

云上中轴、时空舱、元宇宙、北京中轴线 IP 等数字技术迅速占领公众视野。利用市测绘院“实景三维中轴线”等数字展示成果，以及故宫、景山等核心遗产构成的数字化展示，建立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信息平台，并将进一步开放北京中轴线档案中心，为公众获取遗产信息、参与遗产管理、体验遗产文化等提供服务。发挥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数字遗产专委会等专业机构力量，不断提升北京中轴线线上展示与数字化建设水平。

推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走出去”，承办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对话会，举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话会、《世界遗产公约》5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世界遗产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播出《京之轴》国际传播纪录片，向世界遗产组织寄送《轴线城市之美》中英文专刊、《中法对话》北京中轴线专刊等，向世界讲好北京中轴线故事。

2. 持续举办大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2021 年，首届“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传承与

创新大赛”举办，以“培养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群众基础”为目标，计划通过 2021 年至 2023 年“三步走”，增强公众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参与感、满意感和幸福感。首届大赛共征集到全国 5000 余名选手的参赛项目方案、作品 35433 件。2022 年，第二届大赛共征集到 90690 名选手的参赛方案 76419 件，实现了三个突破，一是实现了老、中、小年龄段全覆盖；二是国内 32 个省市、特别行政区，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选手全参与；三是北京 16 个区全推广，大赛文化传播赛道与市教委合力，全市 200 多所中小学校 5 万余名师生参赛。2023 年 4 月启动第三届大赛，面向国内外全年龄段人士开展项目征集，突出“百姓参与、百姓助力、百姓推动”的宗旨，激发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情。

在前两届大赛的推动下，共评选产生 3 万余名“申遗助力团”成员和 40 组国内外“北京中轴线文化传播小使者”，成立了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团。制定了《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指导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团运用自身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发挥志愿者服务社会、服务大众、自我服务的作用。在不同社会背景、不同年龄段志愿者的热心服务下，调查显示北京中轴线相关活动参与意愿值达 87.08%，九成以上受访者表示通过大赛和志愿服务活动，对北京中轴线传统文化知识有了进一步了解，尤其是青少年群体，对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相关故事性、趣闻性题目知晓正确率达 70% 以上。

3. 贴近社区居民，推动文化遗产全民共治共享。为推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融入社区生活、赢得居民支持，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建立与市民群众的日常沟通机制，采取现场咨询、电话、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接待市民群众

来电来访,记录并解决市民群众相关问题。为鼓励社区居民和志愿者保护文化遗产,市文物局持续开展寻找“北京最美文物守护人”宣传推介活动。

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街道、社区建设“胡同会客厅”“文创社”“社区文化生活馆”等小型文化场所,借助微艺术、临展、读书会、小型论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激发社区居民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注,促进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社区参与、成果共享。在涉及社区居民的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前,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建议,积极引领社区居民主动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例如在钟鼓楼周边紧邻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充分组织居民议事协商,对鸽笼整治工作,采取“一户一策”方式,与居民合力设计既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又满足实际需求的改造方案,守护老北京鸽哨文化;在地祇坛南棧星门展示项目中,通过社区党委搭建平台,召开座谈会与居民代表面对面交流,介绍项目方案,回应居民诉求,得到了居民的理解与支持。

(五)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经费强力保障

1. 各级财政稳定投入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本市克服全市财政收支增幅明显放缓的影响,保障市级文物保护资金规模稳定增长,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中轴线申遗保护项目资金保障的意见》,2020年至2023年,市级文物保护资金累计投入84亿元,保障北京中轴线等全市文物保护项目171个。以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为抓手,市、区两级累计投资14亿元,先后实施20个北京中轴线及周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2020年以来,市、区两级统筹各类资金投入63亿元支持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市财政每年安排约1500万元

支持市文物局常态化开展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投入近5000万元支持建立北京中轴线遗产监测中心。2022年起,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东城区、西城区中央单位文物腾退保护工作,共同保障了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环境治理。

2. 多种基金充实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来源。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于2019年12月成立,2022年10月完成换届,累计吸纳市属国企捐赠资金1亿元。2022年,资助纪录片“跨越时空的北京中轴线”“中轴线史脉系列丛书”等10个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项目916万元。2023年4月,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成立专家委员会,由27位专家组成,开展评审2023年资助项目。基金会与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签约成立“中腾基金”,接收5000万元公益资金,用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研究、修复以及传播推广。东城区联合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文润东城”慈善信托基金,通过东城区慈善协会首批捐赠100万元定向用于东城区文物保护利用事业,重点支持北京古建音乐季等公益性活动。西城区与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合作通过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形式打造“文物有信用”的全新概念,作为全国首个文物活化利用信用融资项目,为泰安里文物活化利用项目提供低息信用贷款综合授信1000万元。社会投入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二、存在的问题

(一)需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北京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管理使用单位分属中央、市、区,从副部级单位到正科级单位,作为博物馆、纪念馆、公园、会堂、现状道路等使用,巨大的差异性造成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管

理工作统筹难度极大。虽然已建立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和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但仍难以达到强有力的统一管理效果,需要进一步研究形成一套稳定可行常态化的统筹协调机制。

(二)需进一步凝聚文物腾退共识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相关文物腾退与环境整治工作中,市属、区属、私产相关任务均已完成或正在收尾,收效显著。而部分中央单位作为外迁新址建设的立项主体却仍在观望,造成相关工作任务一拖再拖、周折反复,工作方案难以稳定,实施进度不如预期,需要进一步强化《条例》施行效果,提高中央单位及被腾退住户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共识。

(三)需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自强

近年来,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赢得了国内民众的普遍认知与广泛支持。但国际环境波谲云诡,一些噪声和杂音时有出现。北京中轴线是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是中华传统“中”“和”思想在城市规划领域的集中体现,作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可能引起国外敌对势力的猜忌与质疑,更需要我们坚定文化自信,沿着正确的道路继续推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顶层设计,健全统筹协调议事制度

市文物局正在《条例》和《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指导下,积极健全北京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管理使用单位联络机制,计划充分用好现有体制机制,建立分区统筹、整体调度工作模型,如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统筹天安门区域的中央单位,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借助遗产监测中心、档案中心、展示中心跟进各核心遗产构成的工作进

度、存在问题,视具体情况分别上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市政府与国家文物局部市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最终形成信息通畅、反应迅速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机制。

(二)聚焦节点进度,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全力推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完成各项任务。为此,市文物局集中全局力量成立“一办十一组”的北京中轴线工作指挥部,以预设节点倒排工期,继续攻坚克难,全面提升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根据《条例》对保护对象的规定要求,切实做好文物本体保护,强化文化遗产阐释、展示和管理能力,实质推进如先农坛庆成宫、天坛五八二台、联合接访中心等涉中央单位、住户腾退的“硬骨头”任务,整体改善文化遗产赋存环境。踏勘梳理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任务整改清单,立行立改,力求北京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和保护区域呈现最佳风貌。

(三)释放综合效益,传播文化遗产价值理念

表彰对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全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举办形式新颖、载体丰富、传播面广的北京中轴线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理念普及深入市民群众心中。通过文物腾退后空间的活化利用、环境整治后古都风韵的整体提升,让生活在北京中轴线附近的社区居民和体验北京中轴线的外国游客,都能自发支持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让人民群众对北京老城的依恋与向往和对中华文明的自信成为磅礴之力,向全球传播北京中轴线所

彰显的“五千年中华文明的结晶、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的突出价值。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闫立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为刘震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赴平谷区人大常委会等进行了实地调研，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该项议案提出了研究处理意见。4月27至28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先后印发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多份重要文件，明确了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前进方向和工作要求。2015年1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正式实施，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为修订《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是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需要。《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自主起草的地方性法规，2016年根据《预算法》进行了及时修订，实施七年来，在加强本市预算审查监督、推动政府依法理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结合本市实践，于2021年及时作出《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构建起本市人大预算审查监

督“一条例一决定”的法规制度框架,为本次修订《条例》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近两年,上海、湖南、山西等省市已完成相关法规修订工作,也提供了经验借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及立法工作计划,已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今年的立项论证项目,拟将立项报告提交 11 月份的主任会议研究讨论。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决策部署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与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相衔接,进一步健全本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一条例一决定”的法规制度体系。二是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健全人大代表参与预算监督的机制,在制定财政政策、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和推进改革的过程中,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三是突出北京特点,将近年来创新审查监督方式方法,逐步建立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固化为法定要求,重点在政府债务、审计整改、绩效监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进预算联网建设、形成预算监督全市一盘棋等方面做好调研论证,实现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下一步,拟将《条例》修订纳入《北京市地方性法规五年立法规划(2023—2027 年)》。建议按照立法工作计划,深入开展修订《条例》立项论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预算法》工作进程、对标对表,适时启动修订《条例》审议程序。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刘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刘震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和目前亟待解决的困难和挑战进行了分析,建议提到六个方面:一是健全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机制,抓住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二是健全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强化对财政政策、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等的审查监督,推进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三是健全决算审查监督机制,完善市区财政运行绩效评估和预算执行绩效审计联动机制,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监督;四是健全国有资产审查监督机制,创新闲置国有资产盘活运营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强化国资国企改革监督;五是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进一步推动审计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进行挂钩,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六是健全预算联网监督机制,加强数据互联互通互享和分析,建立预算联

网监督发现问题通报反馈机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等提供多元化服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决策部署的需要,是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及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需要。刘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本市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制度性、有价值、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对促进《条例》修订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一、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是深入研究如何将党对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要求落实到《条例》修订中。对近年来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等一系列文件精神进行全面梳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促进的原则,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有关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改革决策、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各项工作要求充分体现到《条例》修订工作中,确

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二是深入研究如何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要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在《条例》修订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立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机制,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健全财经代表小组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预算安排更好回应人民期盼、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三是进一步突出北京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特色。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通过修订《条例》将这些经验做法进行系统梳理,并与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相衔接,进一步健全本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一条例一决定”的法规制度体系,形成决定与条例相结合的制度保障,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实效。

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强化预算绩效闭环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更好坚持和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研究有关专委会、人大代表参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闭环监督,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完善预算绩

效指标体系、完善定额标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绩效评估评价质量并健全绩效成果运用机制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指导各区人大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整体实效,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在《条例》修订中考虑是否适当增加适用范围,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乡、镇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监督预算执行及相关活动时,按照不同主体和活动分别作出相应的条款规定,着力推动形成全市各级人大齐抓共管保落实的预算审查监督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六是充分运用预算审查监督的程序和方法,提升人大预算监督质效。坚持将创新审查监督方式方法与扎实推进预算监督工作相结合,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开展预算专题审议和专题调研、探索就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推动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听取重大财税政策报告、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等方面细化《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断创新完善具体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增强监督实效。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北京特色,将《条例》修订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于今年启动立项论证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预算法》工作进程、对标对表,适时启动修订《条例》审议程序。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为沈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加强‘社会化科普’措施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组织赴南宫世界地热博览园和中国园林博物馆等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科普基地负责人、一线科普工作者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并专门征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研究处理意见。5月5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党和国家

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加快国家科普能力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要科普工作有力“筑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也需要科普工作积极“赋能”。《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1999年1月实施以来已经24年，对推动本市科普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很多条款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在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科普职责定位、科普场所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社会科普投入、创新科普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问题，需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

向,根据中央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北京实际情况加快修订完善。

目前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稿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为了适应新时代首都科普事业的发展,提升本市科普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培育高素质的创新大军,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有必要根据当前迫切需要加快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因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修订本市科普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密切关注国家科普法修改进展情况,尽快启动《北京市科学技术普

及条例》修订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在以往科普工作调研基础上,与今年修订科普条例的立法调研课题结合,聚焦新时代我市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体制机制障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研究论证,为条例正式修订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沈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加强‘社会化科普’措施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该议案提出,《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颁布24年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日益深入日常生活,科普的内涵、理念、媒介等均发生深刻变化,科普事业也发生深刻转型,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充满期待,这些都对修改《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出了新需求。议案在结合北京社会化科普格局建设及当前科普工作存在主要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将修改《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纳入立法规划,并聚焦科普主体多元化、完善制度安排、优化体制机制、聚焦完善保障四个方面的措施进行修订。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单位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馈意见表示,多年来本市科普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条例实施以来有效推动了本市科普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当前,本市正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对科普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根据当前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目标,修改完善本市科普条例,为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和科普工作开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市科协也表示认为,科普条例实施以来,市科协作为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积极依法开展了大量经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根据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科普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修改科普条例正当其时、十分重要且迫在眉睫。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1999年1月实施以来,对完善本市科普工作体系、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本市科普事业走上法治轨道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该条例制定时间较早,科普的内涵和外延已发生重大转变,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新要求,条例急需根据中央最新精神和本市实际加以完善。一方面,长期以来本市科普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合作的协同工作格局,工作协调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科普资源日益丰富,基础设施布局不断优化,科普宣传在社会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这些好做法、好经验需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提炼固化;另一方面,本市在进

一步明确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科普职责、提升科普场所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社会科普投入、创新科普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还面临一些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解决。

在2021年办理修订科普条例法规案基础上,今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密切跟踪全国人大修法的新动态和中央关于科普工作的新要求,组织赴南宫世界地热博览园和中国园林博物馆等开展科普实地调研,召开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科普基地负责人、一线科普工作者和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去年又印发了《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

及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科普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也对新时期科普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要科普工作有力“筑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科普工作“赋能”。以上这些新论断、新思想、新要求以及北京多年实践的好做法、好经验都急需在条例修订中体现和贯彻落实。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列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科技部组织起草了修改草案,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为了适应新时代首都科普事业的发展,提升本市科普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培育高素质的创新大军,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有必要根据当前迫切需要加快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因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修订本市科普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密切关注国家科普法修改进展情况,尽快启动《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即王月波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多次与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同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开展的《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和市城管委，先后前往丰台区、平谷区开展调研座谈，赴供热采暖实践比较有特色的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学习立法及管理经验。针对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9日，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

果报告如下：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的必要性比较充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市供热工作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构建首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总结固化本市已有规章和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供热管理实践经验，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需要。建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继续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结合《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对现有政府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梳理本市供热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问题，围绕代表提出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供热行业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完善全口径供热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供热市场经营秩序和完善全链条供热管理监督评价

机制等建议,对立法的可行性以及主要制度设计作进一步研究论证,为立法审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王月波等1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议案从三个方面对立法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固化管理改革经验,提升供热行业管理水平;强化供热管理,提升供热单位规范化运营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同时提出了适度扩大供热行业服务和管理范围、规范供热市场秩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提升能源安全等方面的立法建议。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项议案进行梳理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多次与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同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开展的《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和市城管委,先后前往丰台区、平谷区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赴供热采暖实践比较有特色的辽宁、吉林和黑龙

江三省学习立法及管理经验。针对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梳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的必要性比较充分,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方面对加快本市供热采暖立法的呼声不断增强,着力解决本市供热采暖主要矛盾和问题,需要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立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首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

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本市发布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热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创建绿色供热体系,提升供热行业韧性,推进绿色清洁供热,开展城镇智能供热,深化供热体制改革战略目标,2025年基本完成燃油供热锅炉清洁改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10%左右,全市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比“十三五”末降低10%左右。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亟需通过立法为本市供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升能源安全与韧性水平提供法制保障。

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市供热工作时提出“冬季采暖是重要的民生实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截至2023年3月,本市城镇地区供热面积约11亿平方米;农村地区有3565个村、约135万户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供热采暖是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市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水平越来越高,对供热采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要地方立法为安全、稳定的供热服务保驾护航。因此,亟需通过立法提升本市供热采暖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的能力,满足群众温暖过冬的更高需求。

三是总结固化本市已有规章和供热管理实践经验,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需要。一方面,是总结固化本市已有规章和补充地方立法空白的需要。《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于2009年颁布实施,对本市供热事业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规范了供热市场主体行

为,树立了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理念,推动了供热系统资源整合及城镇多元供热体系基本形成,这些成熟的规章制度为地方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政府规章未涵盖农村地区清洁采暖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供热项目,需通过立法适度扩大供热行业服务和管理范围,进一步将本市供热行业引导到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上来。另一方面,是总结固化本市供热管理实践经验,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需要。需要总结固化供热行业接诉即办机制,进一步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治理能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完善全链条管理机制,立足规划、设计、建设、监督、验收、使用和管理不同阶段,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明晰供热设施更新改造责任,建立高效的生产指挥、运行保障和应急调度体系;建立健全供热采暖服务管理标准和规范,完善供热行业服务、运营、节能、安全等综合评价体系。

综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王月波等11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推进本市供热采暖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市多年实践经验和外省市供热采暖法规规章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结合《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对现有政府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梳理本市供热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问题,围绕代表提出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供热行业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完善全口径供热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供热市场秩序和完善全链条供热管理监督评价机制等建议,对立法的可行性及主要制度设计作进一步研究论证,为立法审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付兆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为沈立军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农村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先后组织部分代表到金海湖、大运河、永定河、拒马河、亮马河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4月19日，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农村委员会认为，议案中关于完善河湖管护责任链、因地制宜建立河湖管护队伍、强化水域岸线分区分段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活动管理、明确配套设施管理责任、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修复、提升河湖保护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属于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调整范围，对于《条例》修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议案中关于水资源配置、节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内容，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规中已有规定，需要各区各部门抓好落实；议案中关于“引清进泃”跨区域水系连通项目等内容，属于具体工作，已转市水务局研究处理。

河湖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北京是依水而建、因水而兴的文明古都，历史上河湖资源较为丰富。现有大清河、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蓟运河五大水系，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有425条；湖泊41个、水库81座。《条例》制定于2012年，在2016年、2019年两次简易修正，从规划编制管理、河湖工程保护管理、河湖水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对于保障北京城乡水系综合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挖掘和保护水文化，推进河湖保护管理法治化发挥了重要

作用。

近年来,随着北京市水生态逐步恢复、水景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亲水需求日益增长,河湖功能也逐渐发生变化,在防洪和供水功能基础上,日益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科普教育、文化传承等多重社会功能拓展,对乡村旅游、农民增收致富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河湖功能的变化对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滨水空间设施建设管理以及水事活动秩序维护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调研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沟通,一致认为:为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对河湖保护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推进首都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论证《条例》修订的可行性,对立法理念、水域岸线空间管理、

水事活动秩序维护、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农村委员会建议,将修订《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农村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调研,积极推动修法工作,适时启动立法程序。市水务局通过立法后评估、专题调研、典型案例等方式推进修法调研,并牵头研究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和安全有序利用的政策措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沈立军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农村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农村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该议案提出,修订《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固化我市创新实践经验、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追求的需要。议案建议以河湖有序共享为方向,通过修法统筹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并就河湖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水域岸线管理、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提出了 20 条具体修改意见。

农村委员会认为,议案中关于完善河湖管护责任链、因地制宜建立河湖管护队伍、强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活动管理、明确配套设施管理责任、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修复、提升河湖保护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属于《条例》的调整范围,对于《条例》修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议案中关于水资源配置、

节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内容,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其他法规中已有规定,需要各区各部门抓好落实;议案中关于“引清进洳”跨区域水系连通项目等内容,属于具体工作,已转市水务局研究处理。

二、《条例》的实施情况

河湖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北京是依水而建、因水而兴的文明古都,历史上河湖资源较为丰富。现有大清河、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蓟运河五大水系,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有 425 条;湖泊 41 个、水库 81 座。《条例》制定于 2012 年,共六章 47 条,在 2016 年、2019 年两次简易修正,从规划编制管理、河湖工程保护管理、河湖水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了制度体系。近年来,本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条例》制度要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城市河湖滨水慢行系统规划》等一系列河湖保护管理政策文件;统筹实施多水源跨流域生态补水,通过南水

北调、引黄河水并加大从河北引水的力度,实现水网连通、五大河流贯通入海;连续实施四个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河湖水质明显提升,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通过水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保护补偿、水生态修复等举措,促进水生态复苏,全市河湖健康水体比例从不足60%提升到87.2%;大力推动滨水空间开放共享,一大批河湖成为市民休闲健身的“网红打卡地”,有全线通水的永定河,有首都最大的“绿肺”温榆河公园,有游船通航、水城共融的大运河,还有成为城市消费活力新地标的亮马河,首都河湖正逐步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条例》的实施,对于保障北京城乡水系综合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挖掘和保护水文化,推进河湖保护管理法治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对修订《条例》的意见

农村委员会认为,修订《条例》具有较为充分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2019年在上海考察黄浦江时指出:“在城市建设中,一定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努力扩大公共空间,让老百姓有休闲、健身、娱乐的地方,让城市成为老百姓宜业宜居的乐园。”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为新时代首都河湖治理指明了方向。

二是适应河湖功能发展变化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北京市水生态逐步恢复、水景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亲水需求日益增长,河湖功能

也逐渐发生变化,在防洪和供水功能基础上,日益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科普教育、文化传承等多重社会功能拓展,郊区河湖对乡村旅游、农民增收致富也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河湖功能的变化对河湖保护管理机制、滨水空间设施建设管理以及水事活动秩序维护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健全完善《条例》相关制度,打造舒适宜人、绿色共享、管理有序的生态河湖,对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调研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沟通,一致认为:为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对河湖保护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推进首都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论证《条例》修订的可行性,深入研究以下重点问题:

一是如何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强化优化服务、有序利用、开放惠民的理念。需要研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制度中,更好地体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理念;需要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亲水需求,坚持疏堵结合、共治共享,研究从制度层面保障河湖的生态功能和社会功能发挥,让美好的水生态环境不仅看得见,还能触手可及。

二是如何理顺水域岸线空间保护管理职责,健全协作机制。在水上旅游、交通、体育活动与河道内村庄搬迁、历史遗留建筑物清理等方面,水务与文化旅游、交通、体育、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存在管理职责交织、边界不清的地方,尚未最大限度形成工作合力。需要综

合考虑防洪、生态影响和道路、市政、亲水旅游设施等设施建设需求,以细化河(湖)长制为抓手,明晰服务管理职责,实行精细化管控。

三是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河湖水事活动秩序。近年来,随着水上活动的兴起,河湖水域敏感事件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民对在河湖水域开展垂钓、游泳、滑冰等活动的意见存在分歧,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在促进公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同时,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教育引导和服务保障职责,水上活动组织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维护河湖水环境的责任,水上活动参与者的自我保护和文明亲水责任。在完善相关制度前,需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平衡各方利益诉求。

四是如何提高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河湖保护管理涉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

各方面,要找准修法空间,明确法规调整的范围和边界,既要关注制度能落地、可操作,又要注重条文不交叉、不重复。要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等法规做好衔接。根据执法案例及实践需要,合理设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农村委员会建议,将修订《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农村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调研,积极推动修法工作,适时启动立法程序。市水务局通过立法后评估、专题调研、典型案例等方式推进修法调研,并牵头研究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和安全有序利用的政策措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两件，分别为谭彩芝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见国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的工作要求，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及时与提出议案的代表充分沟通。邀请全国人大社会委相关负责同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情况作了专题讲座，组织部分代表赴西城区、房山区、顺义区开展实地调研，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妇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座谈研讨，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相关市民诉求进行了梳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两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9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对两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

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家庭教育的家庭责任、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等作出规定，为本市开展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扩大优质家庭教育资源覆盖面、弥补家庭教育资源分布短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等建议，对于贯彻落实上位法，做好本市相关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价值。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将

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结合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深入调研上位法的实施情况,系统掌握本市家庭教育的现状和特点,梳理工作中的创新经验,进一步查找家庭教育实施、指导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果,根据论证情况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加强本市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具有重要意义。本市一直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1994 年颁布实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并于 2009 年进行了修订,在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加强妇女工作、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等方面发挥

了积极作用。代表议案提出的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有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新问题新情况新需求,坚持各方协同保障、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坚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等四方面的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健全本市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积极开展研究。对照上位法修订情况,立足本市妇女发展需求,及时梳理总结北京经验,分析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谭彩芝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见国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谭彩芝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本市家庭教育中一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少正确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存在重智轻德、忽视监管教育、“隔代”照护等问题,需要全市有关方面协力引导和支持。建议加快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树立以德为先的鲜明导向,强化家庭责任自觉承担、部门职责落实落地和社会协同发力,促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

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家庭教育的家庭责任、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等作出规定,为本市开展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扩大优质家庭教育资源覆盖面、弥补家庭教育资源分布短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等建议,对于贯彻落实上位法,做好本市相关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价值。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将制定《北京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结合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深入调研上位法的实施情况,系统掌握本市家庭教育的现状和特点,梳理工作中的创新经验,进一步查找家庭教育实施、指导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果,根据论证情况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二、关于见国繁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

平等,发挥妇女在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着力研究解决妇女工作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支持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加强本市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工作,对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具有重要意义。本市一直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1994 年颁布实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并于 2009 年进行了修订,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妇女工

作、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代表议案提出的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有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新问题新情况新需求,坚持各方协同保障、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坚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等四方面的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健全本市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积极开展研究。对照上位法修订情况,立足本市妇女发展需求,及时梳理总结北京经验,分析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敬平，由驻京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晶炯，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敬平、周晶炯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丰台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洪涛，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3年5月25日丰台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洪涛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71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5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程晓君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喻珊、白晓飞、张靛卿、邹锋、赵建、杨建国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连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吴宝生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王文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王东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任命全奕颖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免去付辉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武楠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杨晋东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勇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宇翔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

免去刘建勋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高建中、贾晓文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免去李敏、赵一璠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二)

免去姜雨奇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刘祯元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贺卫辞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李华伟辞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